

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 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 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
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高市建字〔2024〕102号

## 关于废止《高平市城镇村（居）民自建房屋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保证与上级有关政策执行的一致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高平市城镇村（居）民自建房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高市建字〔2022〕141号），并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高平市城市管理局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高平市农业农村局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8日